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公告

营口BL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石桥市巨力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882民初231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池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